**关于适用《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6年12月19日法学院团学第二届主席团第19次会议通过）

 根据 《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法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依据所享有的“最终解释权”对《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的适用作如下解释与规定：

1. 关于《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法学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为法学院学生干部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届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任期为一年，由院团学主席团主持其每年的换届工作。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由院团学主席团组织会议。”具有以下含义：

 （一）法学院团委学生会主席团的换届选举，必须由当届法学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的参与下进行投票，投票结果应当作为主席团换届人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二）院团员、学生代表大会会议每学期召开的时间、地点由院团学主席团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决定与通知，会议内容包括审议表决院团学的重大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对院团学的工作汇报进行信任投票、对院团学的工作进行批评、建议等。

 （三）法学院团委学生会的任何规章制度、文件、决定、通知等，若与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通过的文件相冲突的，一律无效。

 （四）院团员与学生代表大会成员有权对院团委学生会颁布的任何规章制度、文件、决定进行批评和质疑，并要求院主席团作出解释的权利，情节严重的，可进行否决其效力的投票表决。

1. 关于《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学生干部应妥善处理学习与工作之间的关系，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要端正，学习成绩要优良。”具有以下含义：

院学生干部平时不得无故旷课，学生干部若经过院学习部查课后，发现累计旷课课时达到5节，由院学习部向院团学办公室移交旷课干部名单，由院团学自律委员会调查属实后，直接作出院团学“警告”的处分公示，无需经过主席团审批。若发现累计旷课课时达到10节以上，院学习部应当将名单上报给院团学主席团，由主席团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严重警告”以上的处分决定，由院团学自律委员会作出处分公示。

三、关于《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学生干部应当认真完成自身的工作，不得无故推脱、敷衍、投机取巧。

”具有一下含义：

 （一）学生干部不认真完成自身工作的情形包括：不按时完成上级交予的任务、不认真完成自身的职责工作、不遵守院团委学生会的考勤、值班、后勤等日常管理工作。

 （二）具体的考勤办法由团学办公室依据《法学院团委学生会考勤实施细则》实施。

1. 关于《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纪律处分”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只有院团学办公室拥有制作与发布“学生干部处分公示”的权利，《法学院学生干部组织纪律条例》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院团学办公室应当根据院团委书记或团学主席团作出的处分决定、其他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移交的违纪处分名单，及时制作与发布的“学生干部处分公示”。若涉及院团学办公室成员违纪，则由院团学主席团进行制作与发布公示书。

 （三）违纪学生干部的处分期限届满后，院团学办公室应当及时向主席团进行汇报，以及向主席团汇报违纪学生干部在处分期间内的表现情况。

 （四）院团学办公室在制作处分公示时，应当在公示里面具体写明其所违反规章制度名称以及所触犯的具体条文。